

2025 年京当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京当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京当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695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5%，

预留3%作为质保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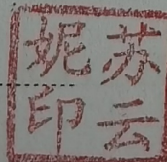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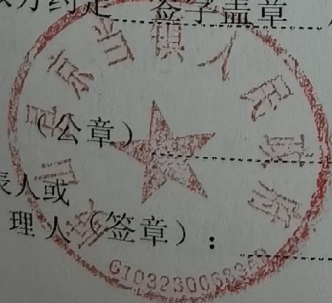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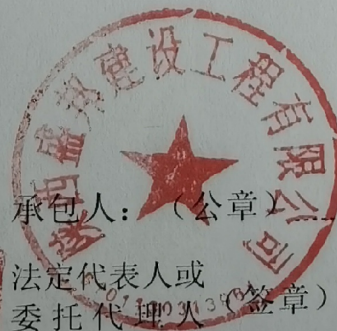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京当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妮苏印云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贺悦
5101130313983